

武汉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武交质监综字〔2018〕第 36 号

武汉市交通建设工程信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交通建设工程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结合交通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建设工程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包括交通建设工程信用信息归集、评价标准、等级确定、分类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三条 在我市远城区内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管行政相对人（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市交通质监站），具体负责交通建设工程范围

信用信息归集、评价标准、等级确定、分类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五条 评价交通建设工程信用信息包括：行政相对人基本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及承担社会义务的信息等。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历史信用等信息。

第七条 监督检查信息包括市交通质监站对行政相对人的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跟踪检查等结论信息。

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违法违规信息包括违反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信息。

前款中的其他违法违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确认违法违规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二）因存在交通建设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被监管部门进行责任约谈和整改的；
- （三）拒绝、阻挠执法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检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主动承担社会义务的信息包括：

- （一）在交通建设方面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获市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二) 获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表扬的;

(三) 积极参加抢险救灾等社会公益活动的。

第十条 交通建设工程信用信息采取数据自动生成和行政相对人主动申报的方式归集。

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原则上由各执法(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归集生成,包括行政许可系统、执法管理信息系统等系统。各系统基础数据信息的生成,遵循“谁许可谁录入、谁确认谁录入、谁检查谁录入、谁处罚谁录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

行政相对人承担社会义务的信息采取主动申报的方式归集。行政相对人每年 12 月份向市交通质监站申报并提交证据资料。市交通质监站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及时归集信息。

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基本信息的记录期限为许可之日起至注销之日。

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及承担社会义务的信息记录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自动转入历史信用记录。

第三章 信用评价标准

第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评价实行记分管理,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确认违法违规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依下列标准记分:

(一)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的;

(二) 有充分证据证明违法行为是过失所致并主动承担相关责任的;

(三) 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的。

前款所列情形,不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六)、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信用记分。

市交通质监站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对其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减半记分。

第二十四条 在一个信用记录周期内,同一行政相对人只限修复一次信用记分。进入“失信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信用记分不予修复。

第五章 信用等级确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等级分为四级:守信(A级)、基本守信(B级)、失信(C级)、严重失信(D级)。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等级根据其信用评价情况和相关条件汇总生成。

第二十六条 在一个信用记录周期内,行政相对人同时达到以下条件,评定为A级:

(一) 在我市远城区区域内依法许可或登记备案的;

(二) 接受各类监督检查2次以上、交通建设工程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未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 信用记分10分以下的。

第二十七条 在一个信用记录周期内，行政相对人同时达到以下条件，评定为 B 级：

- （一）在我市远城区区域内依法许可或登记备案的；
- （二）接受各类监督检查 2 次以上、交通建设工程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的；
- （三）因交通建设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警告 2 次以下，或被处以警告以外处罚 1 次以下且该次记分不高于 5 分的；
- （四）信用记分在 10 分以上 30 分以下，且没有一次性记 30 分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信用记录周期内，行政相对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评定为 C 级：

- （一）因交通建设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警告以外处罚 1 次以上的；
- （二）信用记分有一次性记 30 分情形，或者记分在 30 分以上 50 分以下、且没有一次性记 50 分的。

第二十九条 在一个信用记录周期内，行政相对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评定为 D 级：

- （一）因交通建设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警告以外处罚 2 次以上的；
- （二）信用记分在 50 分以上情形，或发生一次性记 50 分的。

第三十条 行政相对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入“诚信红名单”：

(一) 连续 2 年保持 A 级，且有主动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升管理水平记录的；

(二) 连续 3 年保持 A 级的。

第三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入“失信黑名单”：

(一) 符合《武汉市交通建设市场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规定条件的；

(二) 信用记分出现一次性记 50 分情形的。

第六章 信用分类管理

第三十二条 列入“诚信红名单”或评定为 A 级的行政相对人享有以下权益：

(一) 优先推荐政府表彰；

(二) 允许使用其信用等级评定结果进行形象宣传；

(三) 依法优先办理行政审批、备案等业务；

(四) 其他依法优先享有的权益。

列入“诚信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在一个信用记录周期内，记分达到 10 分以上时，自动退出“诚信红名单”。

第三十三条 评定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市交通质监站应当加强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从业。

第三十四条 评定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市交通质监站对其采取以下信用约束：

(一) 公开其违法行为；

(二) 责成其分析原因，限期整改；

(三) 至下一个信用记录周期结束, 增加检查频次, 开展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四) 主要问题整改到位前, 依法限制其行政许可、备案等申请。

第三十五条 评定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 市交通质监站对其采取以下信用约束:

(一) 公布其为“严重失信等级单位名单”, 至下一个信用记录周期结束;

(二) 公开其违法行为;

(三) 对于继续从业的, 责成其分析原因、限期整改并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直至问题解决;

(四) 至下一个信用记录周期结束, 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增加检查频次, 每季度组织监督检查不少于 1 次;

(五) 主要问题整改到位前, 依法限制其行政许可、备案等申请;

(六) 受到资格罚的行政相对人, 自资格恢复之日起重新提出行政许可、备案等申请的, 从严审查, 重点监管。

第七章 信用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在市交通运输门户网站设立信用信息专栏, 作为交通建设工程信用信息归集、查询、交换与发布的平台。

第三十七条 信用信息的查询:

(一) 公众可以查询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和信用评价情况;

(二) 行政相对人经身份确认后可以查询自己的全部信息。

第三十八条 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后，将信用信息与其对接，自动报送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

第三十九条 信用档案以电子档案为主，自许可之日起自动生成行政相对人的电子信用档案；纸质档案为辅，只作为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的证明性资料。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武汉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市交通质监站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打印 3 份